

2023 年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研发及组网方案研究公开
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X00702307000389)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研发及组网方案研究公开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85 万元,招标人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估规模: 285 万元(不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研发及组网方案研究公开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研发及组网方案研究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研发及组网方案研究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ZX00702307000389）；招标人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2023 年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研发及组网方案研究公开招标项目

1.2 招标内容

1) 支撑招标人完成光层设备产品器件级产品设计、形成产品方案、为研发包含白盒主控操作系统、硬件抽象接口等特征的、适用于超高速超长距开放光网络的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2) 提供新型标准化系统设备的产品代工服务，并支撑代工产品获得设备进网许可证；

3) 支撑完成基于新型标准化设备进行实验室内场和现网外场试点系统组网方案的研究，提供设备安装、开通调测以及试验期间系统维护的技术服务；

4) 支撑完成从硬件设备工艺改进、软件系统提升、工程方案优化等角度实现传输系统无电中继提升、开放解耦系统稳定运行、应用程序快速更新上线等需求解决方案的研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产品方案研发及成果输出；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天内根据内场及外场试点要求完成设备排产；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完成复现外场试点的测试环境的搭建并开始测试配合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内场首轮测试工作、进行软硬件系统改进；

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天内完成内场全部测试工作，具备外场迁移的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天内完成外场试点迁移的安装调测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480 天内完成外场试点验收测试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预估规模：285 万元（不含税）。

技术规范：详见技术规范书。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285 万元（不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被否决

投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潜在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 财务要求：须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包括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扫描件或提供税务局网站查询的一般纳税人证明截图或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其他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可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及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2.3 信誉要求：

（1）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况。

2.4 潜在投标人未处于中国联通或中讯院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未划分采购包或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开标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开标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14日08时30分至2023年7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获取账号密码。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须知“1-合作方自服务门户供应商填写说明”）。如果已经注册过联通供应商，请忽略此步骤。

第二步：请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登录，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项目参与（分招标、谈判、招募、比选）→寻找商机”，查看购标期内的项目或搜索该项目关键字，点击【我要参与】，在弹出页中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勾选参与标段，点击【保存】。报名后，供应商在“比选/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菜单下找到该项目，点击【项目跟进】进入项目首页，可查看该项目下标段信息。供应商点击导航栏【购标】，在页面下方选择购买标段后，点击【立即结算】按钮，在弹出页中点击【沃支付】按钮，跳转至沃支付页面进行费用支付。购标成功后，供应商点击导航栏【下载招标文件】，在页面中点击对应标段的【下载】按钮，可将.megp格式的招标文件压缩包下载至本地查看和编辑。

注：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须知“2-投标人在线支付流程操作手册”）。

第三步：招标文件下载后，需在“系统管理”-“共享文档下载”中下载相关控件，否则无法执行打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辑等工作。如确定参与投标，请到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unicombidding.cn) “iPASS 服务”购买 IPASS 电子证书（该证书自申请之日起需至少5个工作日的时间到货）。投标人未及时完成相关电子操作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iPASS 服务平台全国统一服务电话：400-0560-010，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6259276。

第四步：投标文件的编辑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须知“3-招标采购中心公开招标资格后审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使用“沃支付”支付招标文件费）

4.4 注：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需在公告要求的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完成中国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若不注

册将无法购买电子招标文件；注册成功后应立刻购买 iPASS 电子证书，若不购买 iPASS 电子证书则无法编辑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未及时完成相关电子操作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账户是否可以正常使用，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购标成功后，投标人也可以在“共享文档下载”中下载相关视频，学习如何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5.3 备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补救方案：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在开标现场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投标操作出现异常的证明材料，如至少 2 张不同操作步骤（包含上传、提交操作等）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电子招投标平台确认为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异常的并出具证明材料，则该异常投标人将启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出现该异常时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若以上材料提供不全，则视为弃权。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形式开标，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在电子系统进行网上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参与在线开标，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开标结果。如对开标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标结果。

5.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5.1 逾期未上传至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

5.5.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6 投标人针对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电子钥匙办理、网上招投标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7882255 转 3 转 8 转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 A-1601（注：服务热

线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7:3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1 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禄女士

电话：0371-67975111-2229

电子邮件：lubiao@dimpt.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63 号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东配楼 303 室（花园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沿花园路向北 50 米）

邮编：450000

发票联系人：李娟

电话：18637187008

电子邮件：lijuan@hnti.cn

业务咨询电话：18639551811（黄云云）18639550180（涂旭婷）

网址：www.hnti.cn

开户名：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7717 0188 0002 67253

2023 年 7 月 1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1号

联 系 人：禄女士

电 话：037165975111-2229

电子邮件：lubiao@dimpt.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3号通信设计院东配楼3楼303室

联 系 人：黄云云

电 话：18639551811

电子邮件：huangyunyun@hnt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